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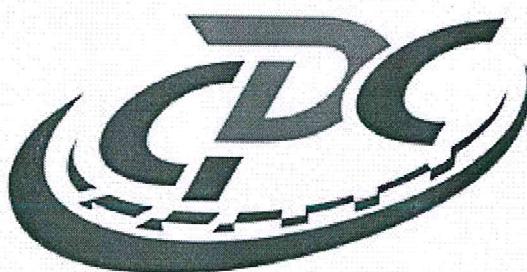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1805003 号

检验专用章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城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地址：新平县桂山街道富春街 38 号 电话传真：(0877)7011453 邮编：653499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1805003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805003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南校区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	
采样日期：2018年05月14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8年05月16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4.0℃	相对湿度：55~60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7
游离余氯	mg/L	≥0.05	0.10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 (CODMn法, 以O ₂ 计)	mg/L	3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)	1.20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陈芳 朱云波

审核人：普莲芳

授权签字人：李海印

日期：2018年05月21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 新卫水检字第 201805004 号

检验专用章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地址：新平县桂山街道富春街 38 号 电话传真：(0877)7011453 邮编：653499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1805004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805004
采样地点：体育馆足球场南面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溥茜	
采样日期：2018年05月14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8年05月16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 室温：24.0℃	相对湿度：55~60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7
游离余氯	mg/L	≥0.05	0.10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 (CODMn 法, 以 O ₂ 计)	mg/L	3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 ≥6mg/L 时为5)	1.04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陈芳、陈云波

审核人：普莲芳

授权签字人：李海印

日期：2018年05月21日